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資古字第1040014145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東勢區「東勢劉文進墓」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五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東勢劉文進墓。

二、種類：墓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567、714、714-1地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 建築本體：劉文進墓之墓葬本體、墓埕及后土。

(二) 建物使用面積：683.12平方公尺。

(三)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567、714及714-1地號。

(四)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567、714及714-1地號，共計683.12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 劉家係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古墓樣式材質樸實，形制及用材表現地域風貌，均具文化資產意義。

(二) 劉家祖墳形制因風水傳說，以目前之型態保存，具歷史

文化上之特殊意義。

(三) 該墓為東勢地區開發之重要證物。

(四)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